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行使不競爭契據下的選擇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在達成不競爭契據所載若干通知及盡力安排要求後，可落實新商機(即從事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業務的商機)。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選擇權，以按不遜於控股股東所提出收購的最初條款以獲得新商機。

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近日已評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可行性，並已決定從天瑞集團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於磋商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本公司可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以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收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42,016,891元，將於收購完成後由本公司向煜闊(天瑞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發行。

由於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收購事項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煜闊(由李主席擁有70%的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57%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公司及煜闊全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煜闊(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57%權益。根據收購守則，Wan Qi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原因為Wan Q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煜闊及Wan Qi被假定為一致行動，彼等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639,4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8%。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煜闊及Wan Qi(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93%。儘管煜闊及Wan Qi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惟由於煜闊本身的持股量將因收購事項而由39.57%增加至50.33%，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煜闊將須就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煜闊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被假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旨在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此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於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李主席於煜閣間接擁有7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主席並無獲邀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將適時刊發：(1)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的意見函件。由於本公司未必能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天瑞集團公司

將收購的資產

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的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酌情視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根據及遵照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i)訂立收購協議；(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iv)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收購完成前不可撤回；
- (d) 經考慮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協議項下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仍然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e) 並無任何法院、仲裁人、機關、法定或監管機構已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法令、判決、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從而限制、禁止或致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合理地很可能於收購完成後在免除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對本公司擁有銷售股份的法定實益所有權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除上文(b)及(c)項所述的批准及同意外，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或按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以有條件方式發出有關批准或同意；
- (g) 收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已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 (h) 天瑞集團公司已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須於收購完成前遵守的所有責任；
- (i) 已就收購事項獲授出清洗豁免；
- (j) 天瑞集團公司已成為及仍然於收購完成前免除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k) 天瑞集團公司已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

如上述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自動失效，但不會損害於該失效前累計至任何一方的權利及責任。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上文(b)及(i)項所載的條件不可獲得豁免。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842,016,891元，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計算：(1)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政策編製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42,016,891元；(2)天瑞集團公司承諾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及(3)天瑞集團公司就首次收購銷售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035,000,000元，當中包括天瑞集團公司於收購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100%股本權益所支付的人民幣985,000,000元，以及天瑞集團公司於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的銀行貸款所支付的人民幣50,000,000元。

發行代價股份(而非現金)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毋須本公司支付現金，且不會耗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從而保持足夠及穩健的現金流量為本公司的其他項目提供資金。

董事會(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意見載列於通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由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收購完成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予煜闊(天瑞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支付。

發行價將相當於緊接於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根據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發行價將為1.95港元。就計算將發行代價股份數目而將採納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

於本公告日期，將配發及發行520,245,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7%，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1%。

發行價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5港元；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95港元；及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923港元溢價1.40%。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流動性及近期交易表現於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代價股份的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獲獨立股東的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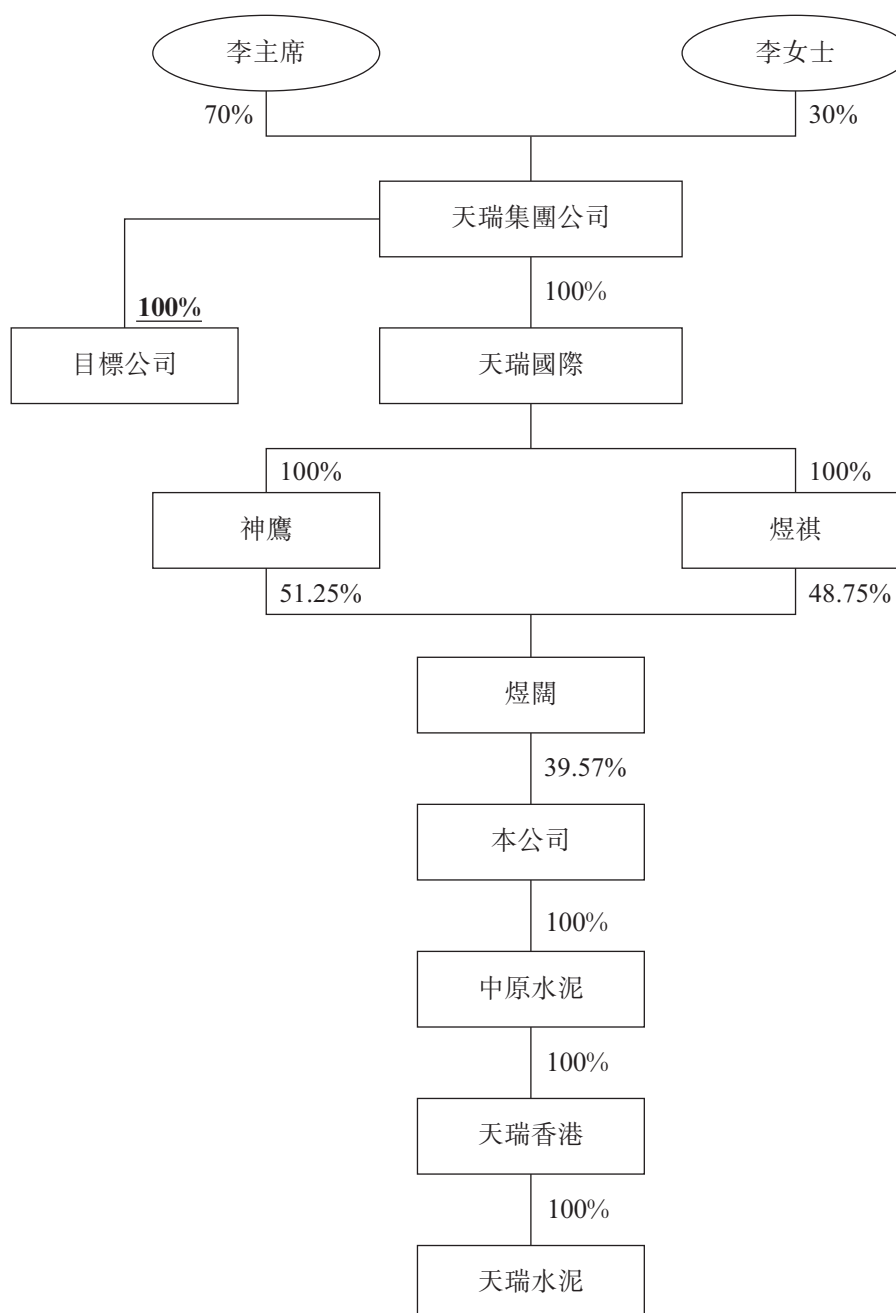
完成

待收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收購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限期**」)或之前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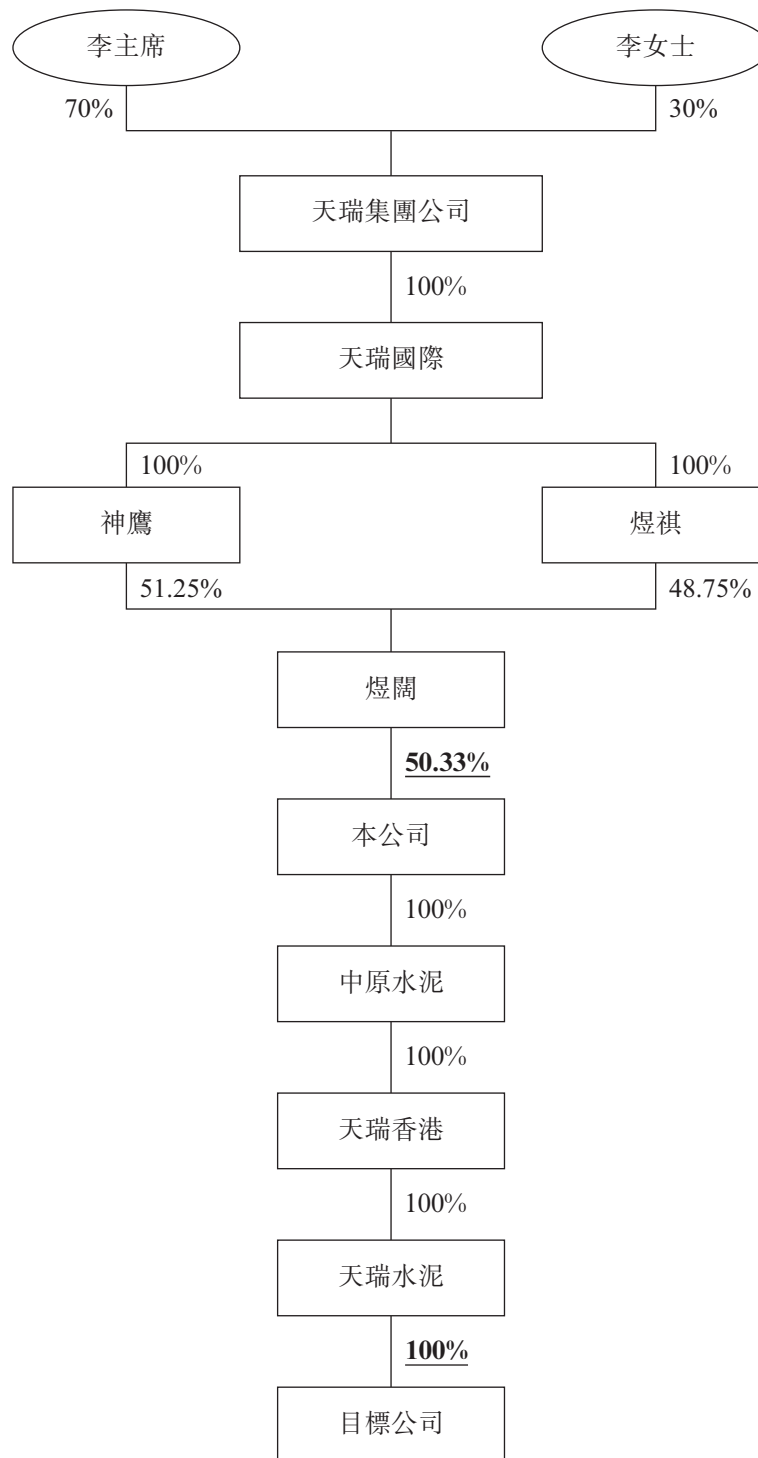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緊接及緊隨收購完成前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緊接收購完成前



緊隨收購完成後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2,600,000元。目標公司的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鞏義市，主要業務為於河南省鞏義市生產及銷售水泥。目標公司於河南省鞏義市芝田鎮擁有一幅128,321平方米的土地，其主要廠房及生產基地即位於此。目標公司亦持有水泥用石灰岩的開採許可證。石灰岩礦場位於河南省鞏義市，面積為2.5695平方公里，其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於收購完成後，上述石灰岩礦場的所有石灰岩預期將用於生產目標公司的水泥。目標公司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全國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目標公司生產的32.5級複合矽酸鹽水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證為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天瑞集團公司與河南紅旗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紅旗」）及鞏義市平安運輸有限公司（「鞏義平安」）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同意分別自河南紅旗及鞏義平安收購目標公司的90%及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並須進一步承諾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天瑞集團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03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公司已成為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而自河南紅旗轉讓10%的股本權益至天瑞集團公司則仍有待完成。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為天瑞集團公司須於收購完成前成為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預期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政策，目標公司基於其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除稅前後淨利潤(淨虧損)	(114,536,104)	(151,419,787)	4,228,39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87,450,487元及人民幣642,016,891元。

有關收購事項各方的資料

天瑞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天瑞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天瑞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李主席及李女士於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例如鑄造業務、鋁材業務以及旅遊及酒店業務；並於瑞平石龍(涉及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中擁有間接股本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由挖掘石灰岩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

不競爭契據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河南省鞏義市生產及銷售水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批准天瑞集團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妥為評估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選擇權的可行性，認為於現階段收購目標公司將有助擴大本集團於河南省的市場份額及市場覆蓋率，原因為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尚未覆蓋鞏義市。此外，收購事項的代價（低於天瑞集團公司最初就收購銷售股份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35,000,000元）乃遵照不競爭契據作出，有關契據規定本公司通過行使任何選擇權所進行任何收購的條款不得遜於控股股東最初進行收購的條款。

本公司股權因發行代價股份導致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就董事所深知）：(i) 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收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煜闊及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		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煜闊 ⁽¹⁾	950,000,000	39.57%	1,470,245,000	50.33%
Wan Qi ⁽¹⁾	<u>689,400,000</u>	<u>28.71%</u>	<u>689,400,000</u>	<u>23.60%</u>
小計：	<u>1,639,400,000</u>	<u>68.28%</u>	<u>2,159,645,000</u>	<u>73.93%</u>
公眾股東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237,600,000	9.90%	237,600,000	8.13%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123,000,000	5.12%	123,000,000	4.21%
其他公眾股東	<u>400,900,000</u>	<u>16.70%</u>	<u>400,900,000</u>	<u>13.73%</u>
總計	<u>2,400,900,000</u>	<u>100%</u>	<u>2,921,145,000</u>	<u>100%</u>

1. Wan Q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明千先生全資擁有。Wan Qi及唐明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Wan Qi被假定為與煜闊及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原因為其持有本公司逾20%的權益。

天瑞水泥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公告

本公司謹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二零一四年(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附屬公司業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附屬公司業績將構成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須於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進行查證、複述及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將載於在中期業績公佈後寄發的通函內。因此，於寄發通函時，中期業績所涵蓋的期間將超過附屬公司業績所涵蓋的期間。將中期業績載入通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9，故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獨立呈報中期業績及附屬公司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收購事項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煜闊(由李主席擁有70%的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57%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公司及煜闊全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旨在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此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於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李主席於煜闊間接擁有7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主席並無獲邀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李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為李女士的胞弟)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除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事項。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煜闊(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擁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57%權益。根據收購守則，Wan Qi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原因為Wan Q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煜闊及Wan Qi被假定為一致行動，彼等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639,4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8%。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煜闊及Wan Qi(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93%。儘管煜闊及Wan Qi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惟由於煜闊本身的持股量將因收購事項而由39.57%增加至50.33%，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煜闊將須就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煜闊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被假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煜闊、Wan Qi(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進行的股份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3(a)段，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發表之前6個月內，但在就擬發行的新證券與本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已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家族財產重組而進行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股本轉讓。根據股本轉讓，李女士收購全資擁有煜闊的天瑞集團公司的30%股份，而李玄煜先生(李女士的兒子)透過將其於天瑞集團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李主席及李女士，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執行人員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6(a)寬免李女士因股本轉讓而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本公司、李主席、李女士及李玄煜先生已確認，股本轉讓在就收購事項與本公司董事進行任何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前發生，因此不受上述收購守則附表VI第3(a)段所規範。

除股本轉讓外，各控股股東(包括煜闊)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或被假定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即Wan Qi及唐明千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該日期及包括該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本轉讓外，各控股股東已確認：

- (i) 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就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煜闊或本公司的股份且可能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透過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任何一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前提條件或條件(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除外)的情況；及
- (vi) 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借或售出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清洗豁免(即使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行股本轉讓)。

董事確認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9.3，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1)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的意見函件。本公司未必能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李主席」	指	李留法先生，為本集團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通函」	指	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本公司」或 「上市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向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520,245,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就本公告而言指各控股股東(即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公司、神鷹、煜祺、天瑞國際及煜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交易及清洗豁免
「股本轉讓」	指	具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即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神鷹」	指	神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李主席，因其視為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自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1)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煜闊、(ii)Wan Qi(根據收購守則假設為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iii)與煜闊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v)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的人士
「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9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李女士」	指	李鳳變女士，李主席的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業務機會」	指	具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選擇權」	指	具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華民國))
「中國公認會計政策」	指	中國公認會計政策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收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一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發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定授權，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另一公司為其母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控股股東之一的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公司

「天瑞香港」	指 中国天瑞(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國際」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Wan Qi」	指 Wan Qi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1%及由於本公告日期由唐明千先生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向各控股股東(即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公司、神鷹、煜祺、天瑞國際及煜闊)授出的豁免，內容有關彼等因收購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已發行股份)的責任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57%，而其已發行股本的51.25%由神鷹擁有及48.75%由煜祺擁有
「煜祺」	指 煜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
「中原水泥」	指 中原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說明而言，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